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月 一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一年

第六十八期

發行人：楊鎮浚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03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03
修正「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06
行政規則.....	6
公告.....	95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66874 號

修正「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

附「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

第三條之一 無法提出前條第一項證明文件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本縣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取得公有土地之使用權，但嗣後喪失使用公有土地之權利，因辦理公共工程(設施)或計畫辦理公共工程而已以違章建築為原因拆遷者，由需地機關視實際情形及財政狀況酌予救濟，按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

合於前項可酌予補償之建築物，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修正前，先予拆除而未予以補償或救濟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70053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金門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縣，且經本府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但前列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二、受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之醫療院所。

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五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律師費用。
 - 四、訴訟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 六、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 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其項目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得另專案申請，並由本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 第八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醫療院所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一團體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 第九條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補助。
 - 二、被害人在非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 第十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
 - (一)委任律師代理者，每案警詢偵查及每一審級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二)未委任律師代理者，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且每案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訴訟費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短。

二、申請方式：以申請書、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安置、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補助標準：

(一)安置費用：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依委託契（合）約書規定標準補助，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合）約書規定標準予以補助，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但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後，得延長一次。

(二)房屋租金費用：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一人增加新臺幣一千元，最高不逾新臺幣六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二、申請文件：

(一)安置費用：依委託契（合）約書相關規定提出。

(二)房屋租金費用：申請表、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第十四條 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心理復健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於收據開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原因喪失時，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69502 號

修正「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

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三、提案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

四、提案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六、提案人有第六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本府對於第二條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公民投票案經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事務所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事務所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本法第八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將提案移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

理

公民投票，並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商）請相關機關(單位)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

提

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前項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四條 公民投票案於向選委會提出連署書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六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者、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事務所於六十日內查對完成。

前項連署人名冊之查對，準用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七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次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由本府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69520 號

廢止「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行政規則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10037806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檢附「金門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本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觀光處之督導參議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觀光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專家學者三人。
 - (二) 金門縣警察局代表。
 - (三) 本府工務處代表。
 - (四) 本府建設處代表。
- 三、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主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應迴避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八、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110031048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

- 一、計畫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金門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加速汰換現有老舊營運車輛，以提高服務品質，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年度預算經費 18,000,000 元整，由離島建設基金及本府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經費用罄為止)。
- 三、補助對象：

領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公司或行號，其執照登記之營業種類為「遊覽車客運業」、營業區域為「金門」。

四、申請條件：

- (一)年度新購全新或較新(指車齡五年以下)遊覽車並汰換已於金門縣完成領牌或過戶手續最近一年有營運事實之所屬現有營業遊覽車者。
- (二)申請汰換年度仍繼續經營者，未有停業、破產或歇業等未營運事實者。
- (三)申請補助對象未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經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處分者。
- (四)申請補助對象應提出公司整體車齡資料，汰換車輛應在本地行駛超過5年以上之車輛。且汰換對象應以該公司所屬遊覽車輛中較老舊(指出廠車齡超過十五年)之車輛優先汰換，所換購車輛應定期至環保單位檢驗，並符合環保第五期排放標準。
- (五)已受領購車(含全新及較新車輛)補助之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六)為鼓勵地區業者汰換車齡老舊之車輛，不限制汰換車種，甲、乙類大客車均可互相汰換。

五、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第一階段(提送購車計畫書):

申請補助須於當年度八月十日前(以本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提具遊覽車汰舊換新獎助計畫申請書送本府，本府得按當年度預算審核優先次序(以購置全新車輛為優先)，依

序

補助汰換，並應檢送下列書表(其中影本需與正本相符)；經本府召開審議會議，審查汰舊換新車輛計畫書及相關舊車內容，並核定補助金額額度，審查通過後發給核定函。本府核定購車補助計畫次日算起一百二十個日曆天完成購車合約及交車領牌作業。

- 1.汰舊換新車輛購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
- 2.汽車運輸業執照影本。
- 3.公司證明(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5.新購遊覽車型錄或規格表或牌照登記書影本。
- 6.新購遊覽車估價單或汽車買賣合約書影本。
- 7.預計汰換之遊覽車行車執照及牌照登記書影本。
- 8.公司遊覽車車輛車齡分佈調查表(附件三)。

(二) 第二階段(提出撥款申請):

補助金額核撥申請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以本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並應檢

送

下列書表：(其中影本需與正本相符)

- 1.填具申請年度汰舊換新車輛補助請款書(附件四)。
- 2.汰舊換新領款收據(附件五)。
- 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新領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5.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6.購車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 7.報廢車輛證明文件影本。
- 8.汰舊換新車輛切結書（附件六）。
- 9.車輛相片六張(前、後、左、右、行李廂、乘客座位)。
- 10.全新車輛應檢附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六、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補助基準依購置遊覽車齡之車價比例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如附表一。
- (二) 新購之遊覽車符合規定，則依上開比例核予補助車價；所稱車價為不含營業稅；倘另有其他相關規定免徵稅額者，則應扣除稅額後，提出申請。

七、審核原則：

- (一) 核撥經費時，公司已無繼續經營事實，或監理機關認為有發生嚴重影響公司經營，致影響補助車輛採購之事實者，不予補助。
- (二) 依限申請之核定案未依本要點執行期程辦理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核定補助款。
- (三) 未經本府核定購車計畫前已完成購車程序者，不予補助。
- (四)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較本計畫實施日期為早或跨年度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者，不予補助。
- (六) 申請補助之遊覽車輛於五年內不得過戶，期間車輛不得移作他用、轉售或同台車重複請領者，應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違規車輛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七) 違反本要點申請規定或前一年申請本府相關購車補助有違反使用限制規定，應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違規車輛已撥付之補助款，且違規業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計畫；倘當年度業經本府核列完成，則得連同當年度核定內容一併撤銷補助。
- (八) 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 (九) 申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依限請款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府得視情況不予扣減補助款。

八、鼓勵汰換措施：

為鼓勵踴躍汰換老舊營運遊覽車輛並購置全新遊覽車之客運業者，完成汰換後將函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於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中優先配合租用。

九、預期效益：

- (一)有效降低地區遊覽車平均車齡，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 (二)營造友善安全旅遊環境，形塑地區優質服務品質。

附表一 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
補助基準一覽表

(參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購置甲類大客車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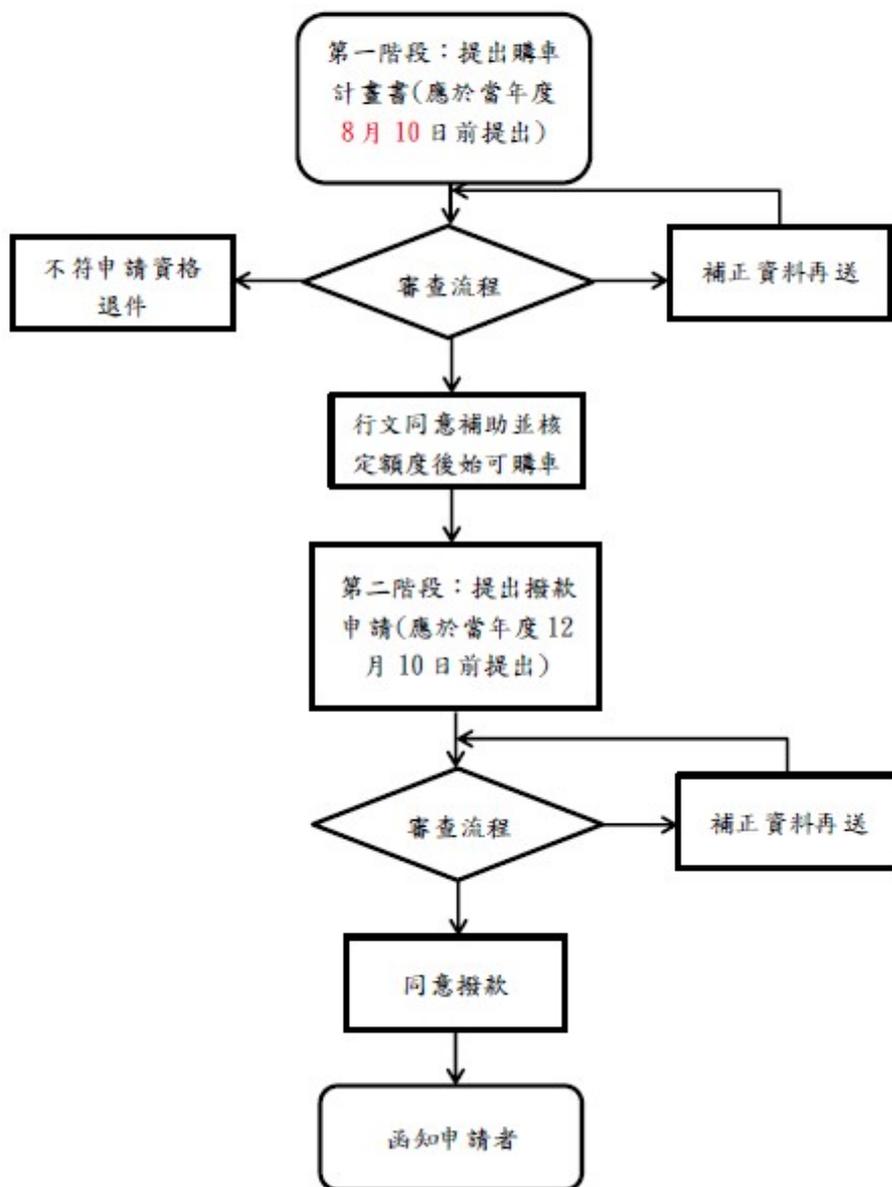
購置車齡	全新	未滿1年	滿1年~未滿2年	滿2年~未滿3年	滿3年~未滿4年	滿4年~未滿5年	備註
補助額度	購入車價之45%	購入車價之38%	購入車價之34%	購入車價之28%	購入車價之26%	購入車價之22%	1. 車齡依行車執照上出廠日期為判斷基準。 2. 購入車價參考全新車或中古車之車價。 3. 未依本要點執行期程辦理者，每日依核定補助款之1%扣除，扣除金額以5%為上限。
補助上限	270萬	150萬		90萬			

購置乙類大客車

單位：新臺幣

購置車齡	全新	未滿1年	滿1年~未滿2年	滿2年~未滿3年	滿3年~未滿4年	滿4年~未滿5年	備註
補助額度	購入車價之49%	購入車價之42%	購入車價之38%	購入車價之32%	購入車價之30%	購入車價之26%	1. 車齡依行車執照上出廠日期為判斷基準。 2. 購入車價參考全新車或中古車之車價。 3. 未依本要點執行期程辦理者，每日依核定補助款之1%扣除，扣除金額以5%為上限。
補助上限	200萬	130萬		70萬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
實施要點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 購車申請書

送件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遊覽車客運業基本資料	公司或行號名稱					立案字號			
	地址					公司電話			
申請案車輛資料									
預計新購遊覽車基本資料									
編號	廠牌	型式	座位數	購買標的	具行李廂	出廠年月	採購數量	車輛單價(不含稅)	總額(不含稅)
0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車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及打造車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車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及打造車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車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及打造車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汰換車輛基本資料									
編號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式	座位數	出廠年份	汰換日期	原購入年月		
01									
02									
03									

遊覽車車輛車齡分佈調查表

統計期間：截至 年 月 日

年份	現營車輛數(含停駛)	預計汰舊車輛數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備註：

1. 資料不足之處自行增列年份。
2. 請於空白處蓋公司大小章。

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要點 請款申請書

送件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遊覽車客運業				
領牌新車及報廢舊車基本資料										
編 號	領牌新車基本資料					報廢舊車基本資料				
	車號	引擎號碼	廠牌	車型	座位數	車號	引擎號碼	廠牌	座位數	出廠年份
01										
02										
03										
04										
05										

新車採購、新車領牌計__輛，舊車報廢計__輛。
 檢附文件如次：(檢附者請打勾；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汰舊換新車輛領款收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新領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購車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可茲證明之購車單據影本及匯款證明影本。
 報廢車輛證明書影本。
 汰舊換新車輛切結書。
 新車相片六張(前、後、左、右、行李廂、乘客座位)。
 全新車輛應檢附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新車統一發票金額合計為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請求補貼金額為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申請人保證所載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金門縣政府向有關單位查證、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_____ 公司大小章: _____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辦人

領 據

茲收到「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逕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戶名： ；
帳號： 。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若有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且溢領補助款或違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相關行政處罰及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110034754 號

訂定「金門縣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一、為推動金門縣低碳島計畫，鼓勵烈嶼鄉民眾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舊換新加碼補助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政府觀光處(以下簡稱本府觀光處)，配合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出廠年份依中央政策及配套，由本府另行公告。

四、補助條件：

(一) 車籍資料登記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烈嶼鄉之燃油機車，車籍登記年份依中央政策及

配套，由本府另行公告。

(二)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者，加

碼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 換購之電動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烈嶼鄉。

(四) 本要點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依本縣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相關文件及本要點附件一、二辦理。

五、補助期間：

(一)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以購買發票日期為準。

(二) 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補助限制：

(一) 換購電動二輪車，每人以補助 1 輛為限。

(二) 換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以經費預算為上限，用罄即不受理。

(三) 受補助之電動機車僅限於本縣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四) 法人、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商及其經銷商所購買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七、申請補助者由換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再由電動機車製造廠、經銷商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經本縣環保局審核，函送申請補助者身分證明文件、新舊車資料及本要點附件一、二至本府觀光處辦理。

八、補助款以電匯申請人方式辦理，撥付之手續費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九、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正之。

切 結 書

1. 本人_____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烈嶼鄉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捌仟元整，如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與法律責任。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並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10037406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金門縣政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鄉(鎮)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社區意識之提升，提供興辦各項照顧福利服務政策、整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居民集會交流等多功能使用之處所，以營造健康友善環境，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與要件：

(一)補助對象：各鄉(鎮)公所。

(二)興建案補助要件：

1.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坐落土地應為公有地，並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其管理機關為鄉(鎮)公所，用地由興建公所取得後，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案。但坐落土地為私有地，具備下列各要件者，亦得提出申請：

(1)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六十年以上年限之地上權予公所，並約定期滿如建築物結構堪用且尚在使用中，雙方協議視建物使用狀況延長地上權存續年限同意繼續無償使用者。

(2)設定地上權契約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經評估原活動中心其設施空間不敷使用或毀損不堪經鑑定有安全之虞，或現無活動中心

及

適當閒置空間可供利用，亟需興建者。

3.興建之地點非屬災害潛勢區。

4.所提興建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需立案三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

5.興建案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

(三)整建案(舊建物活化)補助要件：

以土地及建物皆為公有之合法建物為原則，倘公有建物所在土地為私有，應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十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起始日自申請日起)；租約或使用同意書應經法

院

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四)曾依本要點申請已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再重複申請。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興建案補助項目及基準：

1.分為基本補助項目、增值服務獲績優補助項目及特殊補助項目，詳如經費核定項目表(附件一)。

2.依本要點補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整，含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縣府補

助

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且原則每案鄉(鎮)公所均應有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費百分之五。

3.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申請補助案，應予酌減補助款。

(二)整建案(舊建物活化)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項目以電梯、衛浴及供餐廚房、廚具等必要設備；牆面、門窗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燈具及冷氣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使用執照變更必要相關費用；結構補強或修改等優先；其他活動式設施設備不予補助。

2.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不需配合款)，並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三)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案(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案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若金額相同優先順序如下：(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

五、應備文件：

(一)鄉(鎮)公所函送申請案件時，應填具公所自評表(如附件二)申請補助計畫書(詳如附件三範例，含需求社區自評表)、彙整表(如附件四，如申請案不只一案請務必填列補助優先順序)及各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二)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

本府採事前審查，補助案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依案件執行進度核編經費為原則。

(二)申請程序：

1.鄉(鎮)公所函送補助案件時，應確實評估其行政區域內整體需求、執行後可達之目的及需求單位推動社區發展業務、會務、財務運作與營運能否配合福利化社區政策之推行，擬定申請計畫並備齊第五點應備文件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辦理。

2.本府辦理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會勘及召集評審會議，通知鄉(鎮)公所及需求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七、審查作業：

(一)本府成立評審小組，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人選擔任，其餘委員則由

業

務相關單位共同組成。

(二)評審小組依所提計畫書內容辦理審查，審酌補助建議額度，並於審查表簽章。

(三)經綜整各委員審查意見後，再核定補助額度。

八、執行及撥款：

(一)執行：

1.鄉(鎮)公所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變更原計畫，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備後方可執行。

3.經本要點核定之計畫案，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鄉(鎮)，將檢討酌予調降後續年度申請本要點補助之核定額度。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5.經本要點核定補助案件如跨越二個年度無正當理由尚未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且確定無法執行者逕予撤銷該案補助。

(二)撥款：

1.依「金門縣政府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辦理。

(1)原始憑證留存鄉(鎮)公所，並依現行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經費執行情形。

(2)工程決標簽約後檢送領據及工程契約副本各一式一份函送本府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如核定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則採一次撥付。

(3)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得檢附領據、工程進度日報表、監造日報表及收支結算表送本府撥付賸餘之核定經費。

(4)如計畫執行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需變更核定金額，請檢附變更設計核定簽文佐證。

(5)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書圖及決算之收支結算表、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物登記證明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結案；如有設計完成後因故無法發包之情事，則應於當年度敘明情形後報本府結案。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3.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連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

4.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具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報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5.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配合款比例之積為配合款金額，如不足配合款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配合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九、督導考核與權利義務

(一)督導考核

1.本府對補助案件，辦理抽查，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考核內容，參照衛生福利部督導社

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項目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

理。

2.經本要點核定案件於補助年度內，因故停工（或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致無法完成

年度預定進度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函知本府，並研擬具體、積極之改善方案，落實追蹤管考。經查報而未改善者，本府得註銷該案補助經費，俟改善並報府核備後，於下年度核編預算，因而衍生之預算缺口或履約爭議，由各鄉(鎮)自行負責。

3.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填具執行進度概況說明表(附件五)逕報本府。

(二)權利義務

1.鄉(鎮)公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鄉(鎮)公所為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對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使用負管考之責。活動中心應依申請時之營運計畫確實啟用，本府將不定時實地訪查活動中心是否停滯荒廢，如有活動中心未善加利用或挪作他用之情事，本府將酌減相關獎補助額度。

3.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並由建物所有權人及使(借)用者雙方議定建物後續管理維護之權利與義務；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核定項目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補助額度	備註	
基本補助 (擇一)	1	興建單純社區各項活動使用之活動中心	上限 250 萬	1.社區發展協會立案 3 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2.為鼓勵共同興建，提高與村(里)辦公處合建及跨社區聯合興建安(惟其中一社區需立案滿 3 年)之補助額度。	
	2	與村(里)辦公處聯合興建之活動中心	上限 400 萬		
	3	興建跨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上限 800 萬		
加值服務或績優補助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1)志工隊 (2)成長教室 (3)守望相助隊 (4)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5)其他.....	上限 200 萬	鼓勵社區積極運作活化使用，依規劃成立、新成立及持續運作年度及辦理積極度、成效等，評定給予不同額度補助另協助或參與共辦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巷弄站或樂齡課程等者，亦酌予補助。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上限 250 萬		
	3	設置長照巷弄站	上限 100 萬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上限 150 萬	詳參附件。	
	5	提供單位或設備進駐多元服務	上限 50 萬	如提供社福(會)團體、設備等進駐服務	
	6 (擇一)	(1)	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區。	50 萬	社區於 3 年內參與評鑑並建立完善制度(需至少成立一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一年以上之社區始得參加評鑑)
		(2)	獲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會處辦理)之績優社區	60-100 萬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單項特色(60 萬)、甲等(80 萬)、優等(100 萬)
(3)		獲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	110-150 萬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單項特色(110 萬)、甲等(130 萬)、優等(150 萬)	
備註		<p>1.依本要點補助興建，每案不得超過新臺幣 1,400 萬元，合計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以新臺幣 1,600 萬元為上限，且每案鄉(鎮)公所均應有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經費 5%。</p> <p>2.興建安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p> <p>3.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安(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安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若金額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p>			
特殊補助 (不受總額限制)	1	配合中央或縣府推動重大政策評估是否有增建合建空間，倘其中樓層經業務單位評估適宜作為以下服務可合建或保留未來增建空間者，另加碼補助，且該樓層工程造價由業務使用單位支應。 (1)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3)其他福利服務或公務辦公室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100 平方公尺)。			
	2	其他補助(特殊中央專案專款補助等)。			

附件

其他推展社區服務業務項目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托資外展服務、課後輔導等)。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五)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六)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七)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等相關方案。
- (八)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等相關方案。
- (九)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二)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三)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四)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工作(含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五)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六) 其他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其他卓越特色

-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如參與環保局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或積極參與毒草銀膠菊拔除比賽等有實證具成效及設置低碳再生能源設備者)。
-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 (三) 社會永續：
 1.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或參與小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共辦活動與課程，造福居民並提昇量能。
 2. 推動社區防救災組織或防災韌性社區(鼓勵社區自主防災及積極參與消防局防救災深耕計畫受訓及演練)。
 3. 協助辦理樂齡自主課程增加銀髮族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4. 落實審議民主、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後應善加利用及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公所並應加強督導及查核。

【附件二】

金門縣_____公所興(整)建_____社區活動中心申請補助自評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補助款	備註(請依實填報並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基本補助 (擇一)	1	僅作為活動中心供社區一般活動使用(上限 250 萬)		1.社區發展協會需立案 3 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2	與村(里)辦公處聯合興建(上限 400 萬)		2.為鼓勵共同興建，提高與村(里)辦公處合建及跨社區聯合興建安(推其中一社區需立案滿 3 年)之補助額度。		
	3	跨社區活動中心(上限 800 萬)				
加值服務補助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上限 200 萬)		已辦年度	績效	鼓勵社區積極運作活化使用，依規劃成立、新成立及持續運作年度及辦理積極度、成效等，評定給予不同額度補助，請提供辦理核准資料並填註辦理年度(或規劃中)及執行成效(普通、佳、優)
		(1)志工隊				
		(2)成長教室				
		(3)守望相助隊				
		(4)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5)其他()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上限 250 萬)					
3	設置長照巷弄站(上限 100 萬)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或具其他卓越特色(上限 150 萬)		(參附件填報)			
5	提供單位或設備進駐多元服務(上限 50 萬)		(填報單位或設備名稱)			
6 (擇一)	(1)	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區。(50 萬)		鼓勵社區參與評鑑建立完善制度(3 年內)(需至少成立一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一年以上社區)		
	(2)	獲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社會處辦理)之績優社區(上限 100 萬)		5 年內獲以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6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8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100 萬)		
	(3)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上限 150 萬)		5 年內獲以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1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1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150 萬)		
公所自評獲得之補助款額度：			新臺幣	萬元		
已確定自籌款：		新臺幣	元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	元
備註	<p>1.原則每案均應有鄉(鎮)公所配合款，至少需總工程經費 5%。(依本要點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1,400 萬元，合計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以新臺幣 1,600 萬元為上限)。</p> <p>2.興建安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一併納入考量。</p> <p>3.每年補助棟數原則依核定之總經費調整，以整建安(舊建物活化)為優先，興建安補助順序則依評定獲得補助款額度高低排序如下：(1)已取得中央補助、地方回饋金或睦鄰經費之核定、(2)提供本府樓層共建、(3)與村(里)辦合建、(4)社區聯合興建、(5)社區運作表現評比優良、(6)鄰近無其他活動中心。</p>					
特殊補助	1	評估是否有增建空間，倘願提供 1 層樓且經業務單位評估適宜作為以下服務可合建或保留未來增建空間者，另加碼補助，且該樓層工程造價由業務單位專簽核定，不受本要點最高補助之限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再擇一勾選)		(1) 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3) 其他福利服務(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附件

其他推展社區服務業務項目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托資外展服務、課後輔導等)。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五)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六)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七) 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等相關方案。
- (八)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等相關方案。
- (九) 其他。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二)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三)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四)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工作(含志願服務推動方案、高齡志工推動方案)。
- (五)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六) 其他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其他卓越特色

- (一) 環境永續：社區對於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如參與環保局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或積極參與毒草銀膠菊拔除比賽等有實證具成效及設置低碳再生能源設備者)。
- (二) 經濟永續：
 1. 社區對於產業發展、食農(漁)教育、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共享經濟的持續運作且績效卓著。
 2.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能結合青年族群共創社會企業及合作社等組織，發揮地方創生的精神。
- (三) 社會永續：
 1. 擔任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領航社區，陪伴其他社區成長並有具體成果；或參與小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共辦活動與課程，造福居民並提昇量能。
 2. 推動社區防救災組織或防災韌性社區(鼓勵社區自主防災及積極參與消防局防救災深耕計畫受訓及演練)。
 3. 協助辦理樂齡自主課程增加銀髮族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4. 落實審議民主、重視弱勢族群，對於多元文化、性別、年齡等能融入社區方案及活動中，並有具體成果。

※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需訂定使用借用管理要點，倘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使用單位不得拒絕，並得列入考評事項。

※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後應善加利用及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公所並應加強督導及查核。

【附件三】

_____年度金門縣_____鄉(鎮)公所

申請興(整)建_____社區活動中心補助案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目標及社區現況分析：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二、社區現況分析：

(一)需求社區簡介(依需求社區核實填報之會務及財務運作自評表及提供相關附件審查後填報)：

- 1.社區名稱：_____社區發展協會
- 2.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檢附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 3.屆次：____，現任理事長：_____ (檢附當選證書)
4. 是否立案3年以上，會務財務正常，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 5.成立附屬組織、提供服務及績優特色說明：

項次	項目	備註
1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例如：1.志工隊__年 2.守望相助隊__年 3.... 請提供組織簡則或理監事會通過成立備查函暨會議紀錄。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自__年__月__日開辦迄今。
3	設置長照巷弄站	自__年__月__日開辦迄今。
4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詳參附件項目並說明之。
5	提供其他社福(會)團體定期進駐服務	說明團體名稱及提供服務項目。
6	參加評鑑	1.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曾參加社會處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需至少成立1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1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級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3.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以上各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備查函或核准函等

6. 周邊資源：

(二) 需求社區人口數、組成、及福利需求族群分析：

(三) 目前遭遇困境：

貳、辦理單位與人員：

一、主辦單位：_____鄉(鎮)公所_____課

二、協辦單位：_____鄉(鎮)公所_____課、_____社區發展協會

三、承辦人員：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計畫執行時程與推動小組人員配置：

一、計畫執行時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約_____年_____月)

項次	項目	時程	預估所需經費 (元)	備註
1	完成規劃設計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2	完成發包並決標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3	工程開工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4	工程進度完成 50%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5	工程完工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6	驗收完成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7	結算完成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二、推動小組人員配置：

肆、工程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說明：

(一) 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並敘明選址緣由。

(二) 需提供附件：

1. 興建安：

(1) 現況圖(照片)及建物基地位置圖。

(2)土地所有權狀、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及地籍圖謄本。

2.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等。

(3)倘公有建物所在土地為私有，請檢附土地無償借用或租用十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起始日至少自申請日起)，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二、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分析(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三、需求評估及室內外空間用途規劃情形：

(一) 規劃建物類型：

獨建社區活動中心

與村(里)辦公室合建活動中心

興建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二) 是否願配合中央或縣府推動重大政策評估增建合建空間。

1. 托育資源中心或親子館(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

2. 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或托嬰中心(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

3. 其他福利服務或公務辦公室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100 平方公尺)。

(三) 樓層數及空間初步規劃圖說及面積、規劃理念描述及概估使用期限等(含使用設施、空間、人數之基本規劃或及是否將未來需求之必要空調及服務設備等一併納入規劃)：

(四) 整建案(舊有建物活化案)請另檢附詳盡修繕工程書圖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四、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 工程項目與總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1.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2.項目、3.單位、4.數量、5.單價、6.總預算數、7.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二) 各項經費來源及概估執行年度需求分配數。

包括申請補助金額、自籌款金額及敘明執行年度需求分配(應考慮物

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五、後續管理、營運計畫：(含公所督導及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包含配合政策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及福利社區化、使用管理要點訂定計畫等內容)

六、興建工程包含規劃具防災據點、災害時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之示意圖說。

伍、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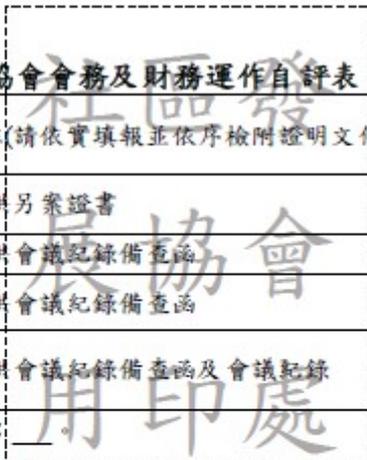
二、間接效益：

【由需求社區填報並用印】

金門縣

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財務運作自評表



項目	項次	說明	請勾選	備註(請依實填報並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一、社區會務、業務檢核	1	社區發展協會立案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另案證書
	2	近3年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
	3	近3年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
	4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會議紀錄備查函及會議紀錄
	5	成立社區附屬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量：____ 1. 附屬組織名稱及辦理年度。 如：(1)志工隊____年 (2)守望相助隊____年 2. 請提供組織簡則或理監事會通過成立備查函暨會議紀錄。
	6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辦迄今。
	7	設置長照巷弄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辦迄今。
	8	推展其他社福業務項目或具其他卓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補助經費核定項目表附件填報及提供
	9	提供其他社福(會)團體定期進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團體名稱及提供服務項目。
	10	參加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曾參加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需至少成立1附屬組織或服務,且營運1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級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3.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評鑑績優社區(5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特色
	11	提供社區人口數、組成、及福利需求族群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說明
二、社區財務運作檢核	1	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		1. 會費收入(占____%) (1)入會費： 個人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人) 團體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單位) (2)常年會費： 個人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人) 團體會費____元(繳費有____單位) 2. 社區生產收益：____元(占____%) 3. 政府機關補助：____元(占____%) 4. 捐助收入：____元(占____%) 5. 孳息：____元(占____%) 6. 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____ ※以上項目，請依實填報，沒有的項目請自行刪除。
	2	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支出比率		1. 人事費：____元(占____%) 2. 辦公費：____元(占____%) 3. 業務費：____元(占____%) 4. 購置費：____元(占____%)

		5.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_____元（占____%） 6. 捐助費：_____元（占____%） 7. 水電費：_____元（占____%） 8. 雜項支出：_____元（占____%） ※以上項目，請依實填報，沒有的項目請自行刪除。	
3	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告徵信方式及處所：_____
4	財產購置、登記、增加、減少、處分均列入財產目錄清冊送會員大會通過，並指定專人保管及妥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財產如有損壞、遺失、報廢等情形，均由理事會討論處理方案，提請監事會審議後報會員大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未來活動中心委管後，水電等各項支出，協會是否有能力全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	1	是否積極參與本府或公所舉辦之研習或各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課程日期、名稱及檢附佐證資料
	2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由建物所有權人(鄉(鎮)公所)及使(借)用者(社區發展協會)雙方議定建物後續管理維護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3	使用單位(社區發展協會)不得拒絕因政策推動、公共需求、社福事項開辦使用或公務需求(如作為防災避難場所、投開票所等)之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4	社區活動中心應每週開放2日以上作為各項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如長照服務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婦女福利、社區班隊等使用)使用，且使用率須達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本項不同意則不予補助。 2. 倘建物未來使用率未達左列標準，公所得將閒置空間收回，做為公所或縣府推動其他公共政策使用，社區不得拒絕。 3. 每月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實際使用時段÷每月開放時段)× 100%

填表人：_____ 理事長：_____ 常務監事：_____

【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年度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計畫 彙整表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總計畫	總經費	自費	籌募經費	補助費	申請經費	補助		補助優先順序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支	出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主管

主任主管

業務主管

製表

【附件五】

○○○年度 第 季(月至 月止) 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及請撥款執行進度概況說明表

單位	工作計畫 項次	核定預算年度	發文日期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數 (以前年度+當年度執行數)				執行率 (B/A) %00	執行進度			工程現況執行結果 或落後原因說明。	研議改進措施
			函報計畫補助	同意補助		實付數 B	估計價留款 C	完成估驗但未支付之計價款 D	合計 E=B+C+D		承包日期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1	補助「金門縣○○○公所○○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購置入總定額 助金額	0	0	0	0	0	預定： ○○○.○○	○○	○○	1.工程已規劃完成(或預計上網招標日期○年○月○日) 2.工程於○年○月○日開工，預定○○年○月○日完工。 3.目前工程作業()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4.落後原因說明。	
	2														

註：

1. 若未開工者，請填預定開工、完工之日期。
2. 若有執行落後，請說明落後之原因及研議改進措施。
3. 本表請於3/30、6/30、9/30、12/30日前填報進度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投字第 1110033638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1100571340 號函意見修正辦理。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本府各機關（單位）申請財政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支用事宜，特依促參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簽約案件之執行單位（機關）及協助辦理之協辦單位（機關）；協辦單位（機關）由執行單位（機關）提報。
- 三、簽約件由二個以上執行單位（機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執行單位（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本府財政處協調。
- 四、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依促參獎勵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運用。
- 五、本府各機關（單位）申請支用本獎勵金，應擬定支出計畫並填具申請表，其內容應包含相關細項、預定辦理期程、金額，並說明各項目之支用目的及相關用途後，簽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奉核定後，並自行依預算程序編列追加歲出預算辦理。
本府各機關（單位）申請支用本獎勵金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應將府簽影本送本府財政處，俾利控管本獎勵金剩餘額度。
- 六、受核發獎勵金之單位（機關）績效良窳者，由本府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事宜。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0050369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各 1 份，請查照。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性別主流化之促進、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 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 本府主計處處長。
- (五) 本府行政處處長。
- (六) 本縣警察局局長。
- (七) 本縣衛生局局長。
- (八) 婦女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九) 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十分之四。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民政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

六、本會每年召開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及住宿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005368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為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強自立改善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
- 三、補助對象：凡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通報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且未再婚者。
 - (四)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父母離異並約定一方監護，同一戶籍含同址分戶情形者，不予扶助。
 - (五)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1. 患精神病患者。
 2. 患重大傷病現需住院治療或長期持續就醫療育者。
 3. 患法定傳染病治療期間，經醫院評估需隔離治療者。
 4.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5. 在監服刑，且刑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 (六)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 (七)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八)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獨自扶養且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九)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十)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一) 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前項所稱無力撫育，係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失蹤，致無力撫育子女。
第一項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指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等。
- 四、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 (二) 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
 2.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

(三)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四)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1. 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實際照顧者其配偶應併計）。
2. 與兒童少年共同戶籍（合同址分戶）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3.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4. 與兒童及少年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兄弟姐妹。
5. 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

給

付扶養費者除外。

6.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五) 家庭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如有前款第五目後段明定給付扶養費事宜，然無撫養事實者，需有近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流程之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或債權憑證。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者。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

利

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2,047 元。

六、補助期限：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一)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者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當月為止，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 (二)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時：如案家已補列低收入戶或戶籍遷出者，鄉（鎮）公所應即函報本府備查。
- (三)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 (四) 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或申請人未將補助款用於受補助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七、申請程序：

(一) 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1)，

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得證明、財產證明、稅籍證明、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

簿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四目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第二目、第三目需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因遭逢重大傷病情形提出申請者，若檢附診斷證明書未載明期限者，最長以半年計)，第五目需檢附服刑證明書，補助刑期滿當月止。
- (三)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申請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造冊層轉縣政府複核。
- (四) 縣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評估案家實際扶助之需求，複核申請人請領之財產、稅籍、戶籍及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符資格者，即應通知鄉（鎮）公所建檔備查，並副知申請人。但經戶籍鄉(鎮)公所初審不符合資格者本府將不派員訪視。
- (五) 經複核符合規定者，鄉（鎮）公所應建檔並按月（每月5日前）造冊彙送縣府，由縣府按月轉撥至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郵局）帳戶內。
- (六) 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以申請人文件備齊日為依據，並以15日為基準，於15日以前備齊，自當月份起算；於16日以後備齊，自次月份起算。
- (七)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得免除訪視評估之程序。
- (八) 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兒童少年，其生活扶助金由本府逕予核發。
- (九)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工作天內

補

正，屆期仍未補正，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應以書面駁回之。

- (十) 經審核未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文到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八、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切結欄位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二)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辦法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扶助者則應註銷請領資格，停止核撥扶助款。
- (三) 受補助人如其扶助事實消失，應主動通知所轄鄉（鎮）公所，以停發其生活扶助金，如未主動通報，卻經主管機關稽核發現者，應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
- (四) 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如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經社工員評估屬實，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五)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扶助金額。
-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
 - 1.受補助兒童、少年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受補助兒童、少年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受補助兒童、少年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4.受補助兒童、少年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九、申請之兒童及少年未經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者，如該等有扶助之需求，於其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亦可比照本扶助標準予以扶助。

十、第五點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施行前，本縣主管機關所定金額高於第五點所定金額或依前項調整之金額者，得以其金額定之。

十一、經費來源：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62116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各1份。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一）：

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導師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三、本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二）：

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別	12班以下	13班-24班	25班-36班	37班以上
主任	6	5	3	2
組長	8	7	5	4

四、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表三）：

表三：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五、本要點其他規定如下：

- (一)因應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總量管制)原則，主任、組長及導師等除法令規定外皆由教師兼任；教師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排課。
- (二)國民中小學得在教師編制總員額內，應保留百分之五教師缺額。
- (三)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各校兼資訊教師者 12 班以下酌減 2 節；13-24 班酌減 3 節；25 班以上酌減 4 節。
- (五)各校未設營養師、護理師或總班級數 30 班以上由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者酌減 2 節。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1110071077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等 1 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150 號函及本處 111 年 6 月 20 日奉核簽辦理。

二、旨案修正要點：

(一)有關本會報任務：

- 1、增列「本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效能之檢討策進事項」。
- 2、增列「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廉政透明事項」。
- 3、部分條文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項次順位遞延。

(二)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

- 1、擴大廉政會報委員來源，增列「縣長指派之代表」。
- 2、外聘廉政會報委員由三人擴增為五至八人。
- 3、廉政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三、隨函檢附本設置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金門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政策規劃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
- (二)本府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
- (三)本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效能之檢討策進事項。
- (四)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廉政透明事項。
- (五)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由本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以上人員或縣長指派之代表派兼，另敦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五至八人聘兼

之，任期二年。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委員因故懸缺或無法出席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外聘委員因故懸缺時，得視實際需要，由秘書單位簽請召集人，選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原任期內聘兼之。

(二) 內派委員因故懸缺時，由代理人兼任之。

(三) 內派委員因公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主管級以上人員出席。

六、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八、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1100629501 號

訂定「金門縣公有路燈認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公有路燈認養作業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公有路燈認養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積極推動本縣路燈認養，減輕財政負擔，以期達到提高縣民生活品質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寺廟、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所轄區道路公有路燈。
- 三、本要點認養之區域為金門縣本所轄管範圍內公共路燈，認養者得按路燈編號自由選擇認養，亦得按道路路段巷弄分別認養。
- 四、路燈認養期間以一年為期，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
- 五、認養路燈以先登記者為優先；同一盞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 六、認養者按認養基本金額每盞每年新臺幣五百元繳納費用，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辦理認養程序完成後(填妥意願書及繳費)，由本所開立收據，供認養者收執。
- 七、經認養之公有路燈，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該盞路燈燈桿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以資表彰。
- 八、經認養之路燈，於認養期間因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本所得通知認養者另擇其他認養路燈。
- 九、認養者經完成認養及繳費程序後，本所不受理任何退費程序。
- 十、路燈認養款項應悉數繳入縣庫。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1007085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一、目的：為減輕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本助學補助，協助其子女順利就學，並期勞工能安心謀職儘速就業。

二、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補助對象：於本府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累積滿六年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並符合下述三款之規定：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2. 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3. 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4.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時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3. 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4.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5. 於本府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累積滿六年。

（三）勞工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已就業，且於申請截止日前三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三月十七日內，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前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1. 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2. 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前項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補助：

- （一）申請截止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四）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

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四、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

（二）補助計算方式：

1.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元
(含
2.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府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府最高補助之一萬一千八百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府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五、申請時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一)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及含切結書(附件一)。

(二)領據(附件二)。

(三)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四)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五)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投保明細正本1份(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並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時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七)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

(八)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本府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之配偶，未設籍本縣，應另檢附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切結書(附件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人可以勞動部核發之當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替代。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申請人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六、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府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七、注意事項：

(一)不予補助之對象如下：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2.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未
(三)申請期間已逾本府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補正，本處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八、本計畫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府每年擇期公告之。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070023號

修正「金門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四點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宗教財團法人者，在本縣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建築物）

以上，各該土地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房屋現值計算之，並有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前項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從事宗教活動及宗教儀式之使用執照。

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金門縣政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10075266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政府對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原則」，如附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原名稱「金門縣政府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為「金門縣政府對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縣長 楊鎮浿

金門縣政府對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

二、緣起：

(一)本府歷年撥補相關經費供各國中小改善及充實校園硬體資源，而縣內高中職因非本府

管單位，相關經費須向教育部爭取挹注，惟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未能完全支應學校需求。

(二)為照顧地區各級學校均衡發展，提升地區整體教育水平，並基於地區教育之一致性，

力推動高中職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學校維護更新老舊設施設備、辦理各項校際、社團、學生競賽、交流等活動，保障師生安全、促進學校教學發展，爰訂定本補助計畫，期望能更健全校務發展。

三、目的：助於發展校務總體計畫，以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為目標，保障師生在校安全，充實多元教材設備與活動，提升適性導向之專業素養。

四、補助對象：

(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二)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五、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

學校應於前一年度 4 月 30 日前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紙本 1 式 3 份（須裝訂）及電子檔

1份，報府辦理申請作業。

(二)執行期程：

自獲本府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 1.優先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以參與競爭型計畫之方式獲致發展經費。
- 2.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項目執行，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若因特殊原因遭

遇

執行困難等需變更計畫內容，須報本府同意備查，調整逾10%者，則須經議會同意後方能辦理。

- 3.應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其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宜提報申請。

(二)補助基準：

- 1.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之經費補助，不足款之部分得由本府視情況酌予補助。
- 2.各補助事項，本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全年合計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申請計畫經費應依經常門及資本門劃分標準，並依實際需求核實提報，經本府及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經費預算如未獲議會通過或部分刪減，本府得重新核定或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業務單位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本府參議擔任召集人，教育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教育處副

處長及主計處、財政處、工務處、行政處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計畫，並由申請學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另本府得視需求赴校現地訪視，屆時請申請學校配合辦理。

(二)經府內審查完畢後，轉送議會審議，俟通過後由本府函發核定公文。

八、補助經費執行及核銷：如為經常門部分，需於年度內完成核結，如為資本門部分，需延長執行期程，須發生契約權責並經本府專案同意及預算保留後始得為之，並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進度管考執行措施：

(一)凡獲本案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府進度管考作業辦理。

(二)為了解學校辦理情形，必要時本府得進行實地查核或督導訪視，俾發現問題時即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三)受補助學校應確掌執行期程，執行成效不佳者，本府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

額

度。

(四)核定之補助計畫與實際執行內容不符或未能積極辦理，致期程延宕過久者，本府得要求

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註銷，或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06785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召開「金門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校(園)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 份。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原缺教師未支薪者、延長病假及借調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調用教師三個月以上）、導師全部時間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 (二) 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及公開甄選規定，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但國定假日期間之兼任、代課節數仍予發給；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地域加給)除以當月日數。

學校應優先安排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有安排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

九、兼任、代課教師兼任、代課畢業班課程，於學生畢業後，因無實際授課，不得支領兼任、代課鐘點費。

十、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現具最高學歷起敘，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為限；未具資格者，依照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

一百零九學年度(含)前已敘至年功薪者，不受前項本職最高薪限制，於同校聘任時薪級

以維持，但離職後於不同校再任代理教師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薪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核支。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金門縣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十六、(刪除)

十七、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10045939 號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縣長 楊鎮活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急重症病人空中後送臺灣各航空站

至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至各航空站所需搭乘救護車費用，減輕縣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

(二)從臺灣本島醫院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轉回本縣。

四、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住宿式長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五、本要點所稱空中轉診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

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就醫。

(二)自臺灣本島醫院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搭乘例行專機轉回本縣。

六、本要點補助範圍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臺灣本島各航空站至接收醫院。

(二)臺灣本島醫院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至各航空站。

七、補助費用含救護車車資、救護技術員、護理人員、使用氧氣等相關救護設備費用，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但受天候、機務、空中交通管制、航班機械等不可抗因素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影響救護車費用增加者，每趟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二千八百元。

八、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由本人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至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救護車費用收據證明(二聯式或三聯式之統一發票)。

(三)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

(五)醫院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出院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因故不能提出前項申請者，得委託他人申請，應同時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亡故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亡故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及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九、偽造或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繳回溢領補助款；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110070113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界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設籍於金門縣之自然人，或於金門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三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

(二)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計參加人數、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申請本府補助項目等要項。

四、審核原則：

(一)補助與否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推展觀光發展直接相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摺節編列。

(二)從優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旅客到金門觀光旅遊效益者。

(三)同一補助案不得向本府及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款，向本府及所屬以外之其他機關申請

請

補(捐)助，應於申請表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所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

需

規劃媒體露出行銷宣傳費用(如網路宣傳、電視廣告、媒體報導等)，補助原則如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預計參加人數下限	實際參加人數下限
20 萬元以下	200	140
20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	300	210
逾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400	280
逾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500	350
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600	420
逾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700	490
逾 70 萬元，80 萬元以下	800	560

(五)如計畫性質非以直接推展金門觀光發展為目的、異(移)地訓練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五、審核方式：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覆。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本府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六、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

(一)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除召

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構)首長派(聘)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為二年。

(二)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

席；申請者應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並接受委員提問。

(三)委員會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就補助與否先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補助者，再就該案之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進行討論共同決議。

七、補助金額、比例、項目、分類及標準：

(一)補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每一案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同一補助對象每

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二)補助經費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補助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申請單位應至少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計畫辦理期間如在淡季(3-5月、10-12月)，且未與金門大型觀光節慶活動衝突者，補助經費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計畫辦理期間如與金門大型觀光節慶活動衝突者，補助經費比例最高以所報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申請單位應至少負擔百分之四十自籌款。

(三)補助經費不得用於門票、紀念品、人事費、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五項。

(四)受補助者應於宣傳資料及活動現場等適當位置，標明「金門縣政府」指導、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八、補助撥款程序：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含照片)一式三份、總執行經費明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其餘活動執行總經費憑證影本及領據等資料提送本府辦理結案核銷。有關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所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者：

1.應檢附總活動人數名冊(包含機票或船票、住宿證明相關佐證資料及憑證等)、媒體露出行銷宣傳效益(如廣告、觸及率等佐證資料)，以為核銷。

2.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原定計畫人數七成以上者，則將以實際參加人數達原定計畫人數

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實際參加人數未達三成以上者，則將不予補助。

(三)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四)如計畫實支經費低於原預算經費，補助金額以計畫實支經費乘以原核定補助比例為上限。

九、督導考核機制: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時併附切結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

核准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且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同一案件，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 3.同一案件另行更改案名後，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 4.如向本府以外之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未於送件時於申請表上載明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5.違反相關法令致產生相關危害。
- 6.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7.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者。
- 8.違反本府同意補助之決議事項。
- 9.經本府辦理考核而成效不佳。
- 10.有影響本府聲譽之情形。

(二)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

執行，若原提計畫涉及人數補助部分，受補助者應提供人數名冊等相關憑證，並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作為督導及考核依據。

(三)凡無正當事由逾越補助經費核銷期限，本府將予以列管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附表

○○○○ 函

地址：金門縣○○鎮○○路○○號
承辦人：○○○
電話：082-000000
傳真：082-00000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書一份

主旨：為協助與推展行銷金門觀光發展，策辦「○○○○○○活動」，隨文檢送活動計畫書一份，惠請審查與協助補助活動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貴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 ○○○

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府辦理之「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公司名稱：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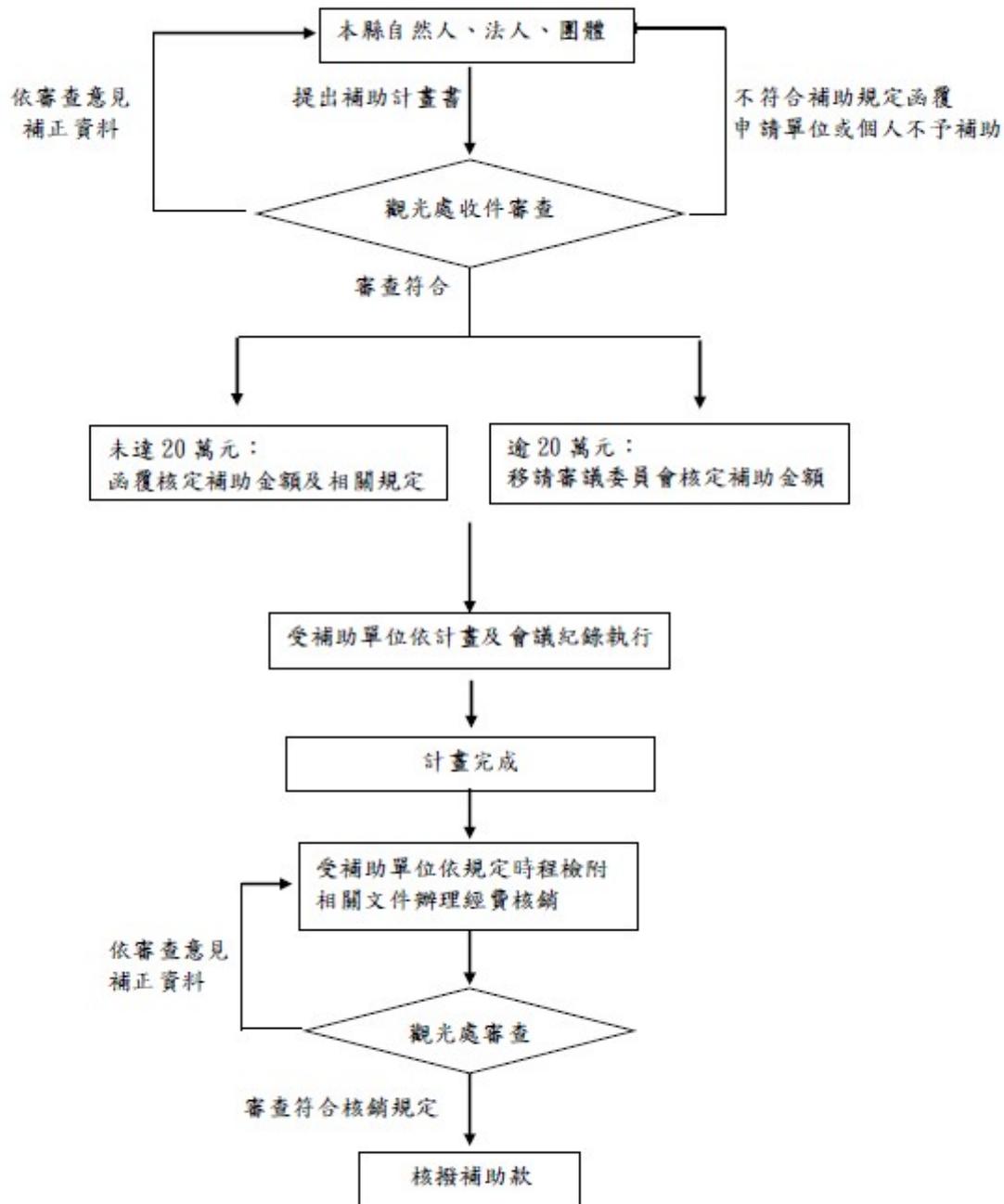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立案字號或		
	負責人電話		統身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申請案件名稱	連絡人姓名		活動期間		
	連絡人電話		活動地點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補助之項目)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由機關填寫)				
審查項目 (由機關填寫)	<p>1. 申請單位是否為本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明、職員當選證明書。個人應檢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依本要點規定備具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是否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計畫內容是否與推展金門觀光發展直接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申請單位依補助要點(七)規定需負擔之自籌款</p> <p>5-1 申請單位是否至少負擔百分之四十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2 申請單位是否至少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3 申請單位是否至少負擔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 申請單位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 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備註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申請流程圖



成果報告格式規範

成果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內容及辦理項目

計畫期程及時間、參加活動人數、辦理項目。

肆、具體成果及活動效益

依補助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及照片呈現。

伍、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陸、結論與檢討分析

將計畫執行成果與價值加以說明，並提出檢討分析及

改善措施。

柒、參加人員名冊

捌、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名稱 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111 年度		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分攤基準	備	註	說明
		%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號。
		%			
		%			
合計		%			
填表人員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10076507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一、為有效管理金門縣縣有不動產，增加縣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促進本縣經濟建設，達到地盡其用，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標租，係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縣有不動產出租予得標人。所稱出租機關，係指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管理機關（單位）。縣有不動產，由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辦理標租。
- 三、非屬全筆標租之縣有土地，以分割後地號辦理標租為原則。但依法不得分割、分割有困難或短期使用無須分割者，不在此限。
- 四、縣有不動產標租範圍如下：
 - (一)建築基地或其他符合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前項出租不動產之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之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法令之規定。
- 五、標租對象如下：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用）事業機構。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前項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六、縣有不動產公開標租，其租期為一年至十年，超過十年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終止。
- 七、標租作業程序如下：
 - (一)選定標租之不動產。
 - (二)決定標租方式。
 - (三)通知或公告。
 - (四)開標。
 - (五)簽訂租賃契約。前項第三款之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 八、出租機關得視標租標的物之個別狀況擬定下列標租方式並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一)依租金價格競標，並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 (二)依土地使用企劃書競標。依前項第二款競標者，投標人應備妥資格證明文件、土地使用企劃書，經出租機關辦理評選後報本府核定，並依企劃書所訂內容使用。

九、土地使用企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標租人。

(二)標租之標的物。(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證明。)

(三)標租期間。

(四)標租之年租金。

(五)投資改良及使用營運計畫。

(六)財務計畫。

十、標租縣有不動產，投標人須繳納押標金；得標人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前項押標金以不逾標租底價百分之十為原則；履約保證金為得標年租金率或租金額換算二個月月租金總額。但招標文件載明縣有土地可供建築使用或標租之不動產包含基地及建築改良物時，得酌予調高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第一項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退還、抵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出租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定之。

十一、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並交還縣有房地後，出租機關無息返還其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因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規定，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或租約另有約定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騰空租賃物及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予承租人；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十二、租賃契約應向租賃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載明租期屆滿不返還租賃物者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經費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但招標文件另有約定不經公證程序或雙方按一定比例負擔公證費用者，依約定事項辦理。

十三、承租人於標租基地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應先向出租機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憑以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再行建造或設置地上物。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屬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出具。

承租人應於建造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完成時，主動通知出租機關。其辦理地上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出租機關連件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時，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金門縣所有。

十四、非公用縣有不動產為空地、空屋時，得標人於租賃期間內，需於承租之標的物增加簡易設施，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事先經出租機關同意，並以出租機關為起造人名義申請興建地上物，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金門縣所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前項登記為縣有之簡易設施，於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出租機關無使用需求，應辦理財產報廢後，由承租人拆除或騰空返還縣有房地。

本點所稱簡易設施，泛指棚架、廣告招牌等建材單價低之建築改良物。

十五、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時，承租人應拆除、騰空非屬縣有之地上物或留置之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物，且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但經本府同意後，得保留地上

物。

- 十六、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時，承租人應會同出租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租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會同出租機關完成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至租賃期限屆滿之日止，不計收租金。
- 十七、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者，出租機關得於租賃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內重新辦理招標，原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租之權。
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租者，承租人得於租賃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續租計畫，經出租機關審核並報本府核定後准予續租。
第一項原承租人，係指最近一次租期屆滿當時之承租人。
- 十八、承租人未履行租約約定，出租機關得視違約情形，就承租人之數行為違反租約同一或不同約定事項，分別計收違約金，其計收方式應於租約定之。
-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10068446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並維護兒童及少年生存與發展權益，促其健全成長，有效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本府裁罰基準	裁處機關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四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四千元至三	衛生局

					萬元。	
2	<p>1. 無正當理由洩漏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2. 無正當理由洩漏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3.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4.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p> <p>2. 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以上七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社會處
3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p>	社會處

					<p>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p>	
4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p>	社會處
5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且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p> <p>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p>	社會處
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就直轄市、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	社會處

	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管理、輔導、監督或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	五項		緩，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7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	第九十條第七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	社會處
8	違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以未經核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	教育處

	<p>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p> <p>2. 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p> <p>3. 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p> <p>4. 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p>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p> <p>2. 第二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9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未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或未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 第一次命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	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	觀光處

	改善，屆期未改善。			緩，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止：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1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或少年為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情節嚴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社會處

	參與其行為。 5.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12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或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社會處
13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或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罰如下： 1. 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2. 第三級毒品處十二萬	社會處

					<p>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p> <p>3. 第二級毒品處十八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p> <p>4. 第一級毒品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14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或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社會處
15	對兒童或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除新聞紙外)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p> <p>管機關勒令停</p>	社會處

				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16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2.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由文化局裁處；遊戲軟體由建設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
17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由文化局裁處；

	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遊戲軟體由建設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
18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或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由文化局裁處；遊戲軟體由建設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
19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	社會處

	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0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或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社會處
21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或名	社會處

	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三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2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或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社會處
23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其他涉及賭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依違規次數及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場	社會處

	博、色情、暴力等經 主管機關認定足以 危害兒童或少年身 心健康之場所負責 人或從業人員未拒 絕兒童或少年進 入。				所負責人姓 名： 1. 第一次容留 兒童或少 年人數一 人處二萬 元。每增加 一人，加 罰二萬 元，五人 以上處十 萬元。 2. 第二次容留 兒童或少 年人數一 人處四萬 元。每增加 一人，加 罰二萬 元，四人 以上處十 萬元。 3. 第三次以上 容留兒童 或少年人 數一人處 六萬元。每 增加一人， 加罰二萬 元，三人 以上處十 萬元。	
24	父母、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兒童或 少年之人，未禁止 兒童或少年充當酒 家、特種咖啡茶室、 成人用品零售店、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九十六第 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公布其 姓名。	依違規次數處 罰如下，並公 布其姓名： 1. 第一次處二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社會處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p>下。</p> <p>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25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1.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五人以上，處三十萬元。</p> <p>2. 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p>	社會處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6	<p>對兒童或少年為下列各款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或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或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或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或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或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或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出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八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八萬元以上四十四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四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社會處

	<p>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12. 迫使或誘使兒童或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13. 帶領或誘使兒童或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或少年為自殺行為。</p> <p>15. 其他對兒童或少年或利用兒童或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27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社會處
2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或少年	第五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	社會處

	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下。 2. 第二次以上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29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或超過二十四小時始通報。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條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延誤時數處罰如下：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2. 延誤二十四小時至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3.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六萬元。	社會處
30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禁止兒童或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2.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3.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4. 違反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命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2. 第二次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三十二小時以下親	社會處

	<p>各款規定之一者。</p> <p>5.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6. 使兒童或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職教育輔導。</p> <p>3. 第三次以上命其接受三十二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p>	
31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p>	<p>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3. 第三次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4. 第四次處一萬元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一千元以下。 5. 第五次以上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p>社會處</p>
32	<p>廣播、電視事業對</p>	<p>第六十九條</p>	<p>第一百零三</p>	<p>處三萬元以上</p>	<p>依違規次數處</p>	<p>廣播及電</p>

	<p>下列兒童或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4.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第一項	條第一項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4. 第四次以上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視事業有關金門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自製頻道及違法插播廣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其餘部分由觀光處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33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或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1. 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宣傳品及出版品由文化局裁處；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由社會處裁處。

	<p>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4.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p>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2.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p> <p>4. 第四次以上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34	<p>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或無正當理由不提供相關資料者。</p>	第七十條第二項	第一百零四條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p> <p>2. 第二次以上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p>	社會處
35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者。</p>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p> <p>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p>

					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36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或少年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1. 增加收托安置未達三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 2. 增加收托安置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者，處十四萬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元。 3. 增加收托安置五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
37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	依屆期未改善時，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餘

	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收托安置人數處罰如下，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收托之兒童或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1. 收托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收托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八萬元以下。 3. 收托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處三十八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由社會處裁處。
38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或少年予以轉介安置，無法辦理時，經當地主管機關協助，負責人不予配合。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由當地主管機關強制實施轉介安置，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強制實施轉介安置，並依強制安置人數處罰如下： 1. 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2. 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餘由社會處裁處。

					<p>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p> <p>3. 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39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七項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由設立許可機關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社會處
4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	教育處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六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	
4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第一百零六條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社會處
4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虐待或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3.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4. 發現兒童或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p>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p>由教育處裁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由社會處裁處。</p>
43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虐待或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p>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p>	<p>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p>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二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由社會處裁處。</p>

	<p>3.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4. 發現兒童或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p> <p>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44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2.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3.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4.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5.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6.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7. 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由社會局裁處。
4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零八	處三萬元以上	依違規次數處	社會處

	構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三項	條第一項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一萬元以下。 3.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46	經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處裁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由社會處裁處。
47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或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安置。	強制實施安置並依強制安置人數處罰如下： 1. 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社會處

					<p>2. 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p> <p>3. 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	--	--	--	--	---	--

三、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四、對於個別案件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10060672 號

廢止「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及所屬停車場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楊鎮浯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10074016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及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期間及限制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公告事項：

-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指登載政黨及參選人姓名、號次、圖像、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標語或標記任一者所設置之設施。政黨及任何人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應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規定。
- 二、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為金門縣各鄉鎮（含烏坵鄉）之建築物及主、次要道路兩側。但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港區及機場（含出入口道路）、圓環內環、公車站牌前（含公車候車亭）、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反光鏡前、遮蔽監視器或特殊角度等不得設置。
-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期間：自 11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 日止。
- 四、依公告事項二設置之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遵守下列限制事項：
 - (一)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 (二)各圓環外側、一般道路等，應設置於低矮樹叢外側，無低矮樹叢者則以道路邊緣向外退縮三公尺設置為原則，並避免遮蔽行車及人行視線。
- 五、注意事項：
 - (一)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固定牢固，且設置期間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不定時派員巡視，如有傾斜、風倒、損壞或脫落之情形，應立即自行修復或拆除。
 -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巡查所設置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性，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自行部分或全部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始得恢復設置，違者依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處理。
 - (三)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設置之政黨、參選候選人及行為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 六、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於投票後 7 日內自行拆除，並不得轉做其他使用。
- 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裁處。
-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另函公告之。

縣長 楊鎮浚

G P N

2009502658